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（1）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（2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3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。

（4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（金属边角料）、危险废物（金属泥、废切削液、废包装桶）和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，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。

危废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，地面铺设防渗材料，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（张行审投备[2019]974 号），2019 年 11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苏州丽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生产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20 年 1 月 2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（苏行审环评[2020]10016 号）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比 2%。

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,2020 年 3 月竣工。2023 年 03 月 20 日-21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,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,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, 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, 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, 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 验收组同意: “苏州丽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生产项目”(噪声、固废)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,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, 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,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: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苏州丽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, 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肖正才, 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, 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。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, 规定了“三废”管理要求、环境监测报告制度、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。

(2) 环境监测计划

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

类别	监测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水	生活污水排口	pH、COD、SS、NH ₃ -N、TP、TN	每年监测 1 次
噪声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(昼一次)	一季度一次 (昼 1 次)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，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验收建议：

- (1) 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（危废）的规范化管理，确保每批次可追溯；
- (2) 按照排污申报要求，加强规范化的监测。

